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办事指南

2022年4月22日发布

2022年4月22日实施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发布

**一、服务对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二、受理条件：**凡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其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审查后，可申请办理本许可事项。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第108、109项

**四、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五、许可条件**

**1.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人提供申请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的资料符合本事项的批准条件。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 申请人提供申请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的资料不符合本事项的批准条件。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1）纸质申请：所需材料携带盖有单位公章（个人的签名盖指模），用于窗口办理，窗口工作人员扫描原件（仅限A4规格的材料）成PDF格式电子文件（需验原件）；大于A4规格的材料，请自行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文件，并在业务收件时，操作现场电脑将电子文件发送至smfwzx04@dg.gov.cn邮箱，前往窗口时携带原件用于验证。

（2）可网上填报申请材料：所需材料应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无需检验原件）；申报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900MB2C90020A3440112032001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电子件要求 | 纸质件要求 | | | 要求 |
| 必须 | 必须 | 类型 | 份数 |
| 1 | 东莞市应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申请表 | √ | √ | 原件 | 1 | 网上申请：本材料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格式文件。  线下窗口申请：本材料携带盖有公章或个人签名盖指模的原件。  统筹建设项目须提供由具备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人防建设规划作为附件。 |
| 2 | 应建防空地下室经济技术指标登记表 | √ | √ | 原件 | 1 | 网上申请：本材料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格式文件。  线下窗口申请：本材料携带盖有公章或个人签名盖指模的原件。  如有建筑涉及分割计算，需要由电子校核单位制作分割计算面积明细表和示意图作为附件。 |
| 3 | 东莞市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承诺书 | √ | √ | 原件 | 1 | 网上申请：本材料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格式文件。  线下窗口申请：本材料携带盖有公章或个人签名盖指模的原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复印件 | 1 | 网上申请：本材料无须提供。  线下窗口申请：本材料携带盖有公章或个人签名盖指模的原件。 |
| 5 | 授权委托书 |  | √ | 原件 | 1 | 网上申请：本材料无须提供。  线下窗口申请：本材料携带盖有公章或个人签名盖指模的原件。 |
| 6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 复印件（检验原件） | 1 | 网上申请：本材料无须提供。（无需检验原件）  线下窗口申请：本材料携带盖有公章或个人签名盖指模的原件。 |
| 10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资料图册 | √ | √ | 原件 | 1 | 网上申请：本材料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格式文件。  线下窗口申请：本材料携带盖有公章或个人签名盖指模的原件。 |
| 11 | 东莞市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 | √ | 原件 | 1 | 网上申请：本材料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格式文件。  线下窗口申请：本材料携带盖有公章或个人签名盖指模的原件。 |
| 12 | 总平面图 | √ | √ | 原件 | 1 | 网上申请：本材料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格式文件。  线下窗口申请：本材料携带盖有公章或个人签名盖指模的原件。  2022年3月1日前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或已通过规划方案技术审查的项目，提交盖有主管部门公章的总平面图。确实无法提供的，提供施工图（建筑类）或竣工图等可替代的资料。 |
| 13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 | √ | √ | 原件 | 1 | 网上申请：本材料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格式文件。  线下窗口申请：本材料携带盖有公章或个人签名盖指模的原件。  2022年3月1日前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或已通过规划方案技术审查的项目，提交盖有主管部门公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确实无法提供的，提供方案文本、施工图（建筑类）或竣工图等可替代的资料。 |

**七、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自接到申请之时起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以上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网站公示、证书制作送达、单位补充资料的时间。）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1.预约：关注“i莞家”公众号，选择“预约办事”→“在线预约小程序版”（或“在线预约公众号版”）→“预约办事”→首次登陆需填写个人信息和进行人脸识别（公众号版使用广东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选择“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建设工程区”→“综合业务”→“收件业务”→选择办事时间即可完成办事预约。

2.申请：申请人向办事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窗口人员出具《收件回执》，材料不齐全的窗口人员出具《不予收件回执》 ，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

3.受理：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受理。

4.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予以通过的，签发通过决定，制作结果文书；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

5.办结：申请人到办事窗口领取或邮寄相关批文、证书。窗口领取预约指引：关注“i莞家”公众号，选择“预约办事”→“在线预约小程序版”（或“在线预约公众号版”）→“预约办事”→首次登陆需填写个人信息和进行人脸识别（公众号版使用广东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选择“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建设工程区”→“出证业务”→选择办事时间即可完成办事预约。

本行政许可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1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人信息登记：申请人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和登录。

2.申请：申请人根据办事需求在政务服务网找到相应事项提出申请，并上传电子化材料提交确认。 （搜索关键词“防空地下室”）

3.受理：部门收到网上申请后对电子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在网上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在网上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可在网上“个人中心”查阅、打印《受理回执》、《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需要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才正式受理的，部门收到纸质材料并与网上材料核对无误后，出具《收件回执》或《受理回执》。

4.审批：部门受理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予以通过的，签发通过决定，制作结果文书；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

5.办结：申请人根据短信提示到办事窗口领取相关批文、证书。窗口领取预约指引：关注“i莞家”公众号，选择“预约办事”→“在线预约小程序版”（或“在线预约公众号版”）→“预约办事”→首次登陆需填写个人信息和进行人脸识别（公众号版使用广东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选择“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建设工程区”→“出证业务”→选择办事时间即可完成办事预约。

本行政许可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2

**十、窗口地址**

窗口名称：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建设工程区综合窗口

窗口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二楼建设工程区

窗口电话：0769-2238801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一）办理进度查询**

**1.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申请人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东莞分厅自然资源部门窗口系统，点击“我的办件”或直接输入受理编号，可进行办理进度查询，可电话查询（0769-22388010）或窗口查询。

**（二）法律救济**

**1.投诉：**

投诉的渠道：

（1）窗口投诉。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莞城段268号东莞市自然资源局2楼大厅或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二楼建设工程区。

（2）电话投诉。投诉电话：12345。

（3）网上投诉：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4）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莞城段268号；邮政编码：523000。

投诉的回复：自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投诉方式，采取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形式回复。

**2.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图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窗口办理流程



图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网上办理流程